

消防設計檢討：

一、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

1. 丙類場所第三目之室內停車場。
2. 本案為七層建築物。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1. 法規規定：任一樓層地板面積超過 150 m^2 ，整棟設置。
2. 設置標準：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 25 公尺。

三、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1. 法規規定：地下層及第二層以上室內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2 (含車道)，第一層室內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m^2 ，整棟設置。
2. 設置標準：樓地板面積每 9 m^2 設泡沫噴頭一個；
樓地板面積每 $50\text{-}100 \text{ m}^2$ 設放射區域一個。

四、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1. 法規規定：室內停車場樓地板超過 300 m^2 。(含車道)
2. 設置標準：每一火警分區不得超過一層樓，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600 m^2 。樓梯應垂直距離每 45 公尺以下為一火警分區。地下層應為另一分區
3. 火警受信總機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總號 8877 之規定。
4. 火警受信總機設於管理員室。

五、緊急廣播設備

1. 法規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緊

急廣播設備。

2. 設置標準：每一廣播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安全梯應垂直距離每 45 公尺單獨設定一廣播分區。地下層應為另一分區
3. 緊急廣播設備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總號 10522 之規定。
4. 緊急廣播設備設於管理員室。

六、標示設備

1. 法規規定：地下層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2. 設置標準：出口標示燈設於通往戶外及安全梯及排煙室之防火門上方。
3. 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於走廊及樓梯及通道。

七、緊急照明設備

1. 法規規定：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及樓梯及通道及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份，應設緊急照明設備。
2. 設置標準：其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 勒克斯(LUX)。

八、連結送水管

1. 法規規定：七層以上之建築物。
2. 設置標準：出水口應為雙口形，接裝口徑 63 公厘快速接頭立管管徑不得小於 100 公厘。

九、配管使用原則

1. 採用明管施作時，使用 GIB-B 級管符合 CNS6445 標準。
2. 送水壓力逾 $10\text{Kg}/\text{c m}^2$ 以上時，應使用符合 CNS4626SCH40 標準。